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穆罕默德·班迪先生.....（尼日利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许多发言。我开始觉得自己像《一千零一夜》中的山鲁佐德，但她的故事显然比我们的更加激动人心、丰富多彩。如果她要求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和增加两类成员的数目，她就活不到黎明。

议程项目1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主席目前正在旅行，请我代表他发表以下意见。

安全理事会改革非常重要。主席知道许多代表团对这一进程的重视，一直在积极参与磋商，以确定政府间谈判框架的共同主席。各位成员都知道，主席正在寻找与有关各方关系中立的共同主席。这将确保进程是无偏见和透明的。找到这样的共同主席一直异常复杂。因此，仍在进行磋商和搜索。

主席希望向所有成员保证，他非常积极地参与这一进程，并且不久即将任命共同主席。

霍伊斯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上在全体会议发言，这个主题一直并且仍然位居德国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之首。

今天，我有幸代表四国集团——巴西、印度、日本和我国德国——发言。此前四国集团已经作过

我们不是山鲁佐德，但我们也要为任务执行表现不佳付出高昂代价。我们如果拖延安全理事会改革，就有可能看到该机构失去其权威和决定的合法性。为免“拖延”听起来太苛刻，就说现在我们被困在这个进程中已经几十年了，唯一的改变是形式上的改变。与龟兔赛跑的古老寓言相反——该寓言教导我们缓而稳地赢得比赛——我们和去年或几年前相比并没有离终点线更近一步。

迄今为止，我们已证明无法改革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尽管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要求进行基于文本的谈判，但我们迄今没有成功接近这样的谈判。迄今为止，我们集体未能解决当今多边体系中最具现实意义的问题之一。周日捍卫多边体系，然后从周一到周六阻止其一个中央机构的改革，这种做法将不再奏效。

为了取得进展，我们需要一份简明的谈判文本，使我们能够最终开始以结果为导向的具体谈判。“四国集团”将继续同其他有改革意向的国家和集团接触，以期取得实质性进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一段时间以来，政府间谈判仅仅重申已知的立场，看来愈加无力向前推进。像“小红帽”一样，我们受那些不想让我们达成目标的人引导，一再集体误入歧途。在祖母面临被吃掉的危险时，我们不能再浪费时间，流连草地，采摘花朵。

政府间谈判追求协商一致，这使大会少数会员得以成功阻挠安全理事会改革。但是，那些更愿意兜圈子而不是径直前行的人，并没有就他们如何确保安全理事会有条件处理当今世界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面临的复杂挑战，给我们一个令人信服的回答。

“四国集团”各位部长在9月份强调，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两类理事国，让这个机构变得更有代表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唯有设法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才能防止它变得陈旧过时。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尤其是增加和加强非洲的代表性——将使之能够维持其信誉，并为和平解决当前的国际危机赢得所需的政治支持。这一点多次得到确认，包括今年早些时候的不结盟运动峰会首次给予的确认。我们表示支持充分体现《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载的非洲共同立场。

大多数会员国愿意看到安理会改革。现在就是采取行动的时候。愿意取得进展的会员国必须进一步向前推动改革进程，包括通过显示某种灵活性。我们所需要的是一个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帮助我们恢复对国际合作和全球治理的信心，尤其是在这些艰难时刻。如果我们不继续丢一些让鸟儿争食的面包屑，而是最终利用一些小石头指引我们穿越森林，我们就能找到我们的路。这很容易；让我们把既有的东西编纂成文。

最后，我要说，我们期待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同新任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以及全体会员国一道，努力推动这些问题，迎接2020年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我们真诚希望大会主席尽快任命共同主席。我们准备同大会主席合作，想方设法迅速重启政府间谈判工作。我们不当再浪费宝贵时间。我们需

要一个强大、合法的联合国，能够帮助我们恢复对全球治理与合作的信心。我们愿同大会一道，给政府间谈判最后一次机会，尽管其工作方法受到限制而且有缺陷。一旦共同主席获得任命之后，我们就能直接开始举行关于政府间谈判的谈论——在今天的辩论会之后立即开始。我们不必像在上一次届会期间被迫所做的那样，在5月份结束讨论。我们可以讨论到7月份，甚至到9月份。

政府间谈判应当以《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要求和工作方法为指导。联合国会员国有权期望它成为一个更注重结果的进程。我们手头有两份文件：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文件和上一届会议的文件。我们不妨利用这两份文件拟定谈判文本。

在过去十年里，我们在政府间谈判中为打破迫使我们原地兜圈子的魔咒，喊遍了我们能想到的所有名字。现在我们应当一口喊出“侏儒怪”。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国代表提醒我们纪念“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我坚信，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应当是每个人——无论是政府还是个人——的头等大事。

卡巴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本次发言，并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议程项目122：“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我还要利用这次机会，代表非洲集团，再次祝贺蒂贾尼·穆罕默德-班迪先生当选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我们注意到他具有指导意义的开幕词，并重申，尽管目前困难重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非洲联盟成员国致力于解决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

我还要表示，我们支持并准备同即将任命的新任共同主席一道努力，在改革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还要感谢上一任共同主席，卢森堡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布朗大使和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努赛贝大使，感谢他们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领导了这一进程。

《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述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非洲共同立场得到大会广泛认可。但是，为了清晰准确，请允许我重申非洲共同立场的以下主要内容。非洲要求获得不少于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拥有常任理事国的所有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并要求获得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尽管非洲原则上反对否决权，但它认为，只要存在否决权，就应当合情合理地将它赋予所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就我们而言，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意味着将非洲明确列入第62/557号决定所述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2015年7月31日分发的案文及其附件所体现的全部五个专题组。该文件得到120个会员国的支持，通常被称为框架文件。它遵循改革进程由会员国推动的原则，是政府间谈判的主要参考文件。

说到这里，我要着重谈谈在政府间谈判中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第一，共同主席在届会结束时的任何成果文件中都必须准确反映会员国在各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見。这不仅提高该进程的信誉和可靠性，也鼓励更多会员国参与讨论。

第二，上一届大会期间出席政府间谈判会议的会员国数目少，令人关切。这发出一个令人担忧的信号，会员国因各种原因，对该进程感到心灰意冷。非洲集团认为，作为该进程的担保人，大会主席应当本着多边主义精神，利用他的斡旋工作，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从而成为该进程的主人翁。这样的努力最值得欢迎。非洲集团认为，参加政府间谈判的会员国增多，可以提高该进程的正当性。

此外，在程序方面，我们认为，会员国应当与主席和共同主席一道，在政府间谈判会议开始时商定会议次数、成果类型和文件发布时间。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那样，我们仍然忠于第62/557号决定和大会寻求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定，这些决定包含五个主要专题组，并顾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对指导改革进程具有关键意义的是认识到五个可谈判的专题组别之间的相互联系。的确，我们不能仅谈论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规模而不谈理事国席位的类别，因为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增加，无疑都将影响其规模。此外，扩大安理会的规模将影响有关平等区域代表权的专题组。这也是必须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而不是零星或过渡性程序改革的原因所在。

因此，现阶段，在寻求推进改革进程时，我们必须努力就如何推进改革达成协议，或调和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产生的成果文件，为本届会议期间的政府间谈判工作提供基础。鉴于目前的国际格局，非洲成为唯一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且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的代表性又不足的洲，这种状况是不能接受的。

因此，我们将继续要求至少为非洲分配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并具有常任理事国所具有的所有特权，以及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些理事国的选择将由我们区域组织即非洲联盟决定。这是整个非洲大陆的愿望，以确保非洲在安全理事会上享有公平公正地域代表性的权利。坚持这一要求，解决严重不公的事态，是必不可少的。任何拖延将意味着进一步延长和加剧不公现象，同时剥夺我们区域在本组织主要决策机构中应有的地位。

我们仍然坚信，非洲共同立场继续得到大多数会员国最广泛的支持，仍然是改革进程的可行选择。因此，非洲继续敦促所有利益集团、利益攸关方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展示纠正这一历史不公现象的承诺，采取具体行动全面支持非洲共同立场。

最后，我们继续承认，政府间谈判是实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促进建立更公平、公正的世界，实现各国共同愿望的正当论坛。我们期待在政

府间谈判的框架内与大会主席和全体会员国合作，以期在前几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基础上继续建设。

因此，为了实现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坦诚愿景，我们期待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利益集团协作，通过一个公开、透明、包容，由会员国驱动的进程，最终实现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广泛代表性、民主、效率和透明度的目标，进而增强安理会决定的正当性。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国挪威发言。

我们谨表示，我们由衷感谢卢森堡布朗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努西贝大使在上届大会期间领导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特别感谢他们所做的修改经过前三届大会形成和改进的要点文件的工作。虽然这无疑是一项缓慢渐进的工作，与我们一再要求的基于案文的谈判相去甚远，但各国能够围绕一项文件谈判这一事实所反映的进展，应被视为前进的基础。

就今天手上问题的实质而言，北欧国家寻求建设一个更加透明、负责，更具有代表性，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当前的全球挑战，更好地反映当今全球现实的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在席位分配方面。这就要求以平衡的方式扩大安理会，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增加小国当选安理会成员国的可能性，以及当然，通过增加非洲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确保非洲在安理会中的应有地位，纠正非洲大陆承受的历史不公现象。

这些都是北欧国家的一贯立场，我们很高兴在这种全体会议上重申之。但是，我们希望一般性辩论成为各国就政府间谈判作一般性发言的主要场所。我们希望授权联合主席在政府间谈判非正式会议一开始即直接讨论实质问题，而非再以另一场一般性讨论开场。政府间谈判进程需要为会员国之间进行坦诚的对话和彼此互动讨论立场和建议创造空

间。北欧国家随时准备进入这种谈判阶段，并将支持联合主席使我们进入这一阶段的一切努力。

我们欢迎第73/554号决定为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决定仅提及两项文件为我们工作的基础，即通常所称的要点文件修订本和框架文件。我们欢迎继续承认框架文件。该文件仍然是我们工作的重要影响来源，反映会员国的最新直接立场和建议。早些时候，我曾经谈到要点文件所代表的进展。但我们也看到，要点文件还有改进的空间，特别是进一步触及更困难的问题，如成员国类别、否决权和区域代表权问题等。

同时，我们看到，其余两个问题，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及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已得到全面讨论。政府间谈判进程必须恪守授权，专注未来安理会扩大的问题，而不是节外生枝，介入目前已在进行的改善现有格式的安理会的讨论，使我们本来已经不易的任务难上加难。这项工作，通过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大会振兴进程已经在做。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影响到现有和将来安理会的效力。必须认识到，在现在安理会不能按照《联合国宪章》履行义务的事例中，否决权是致使安理会无法采取行动的一主要根源。我们在讨论扩大安理会时，必须予以仔细考虑。

我们期待着第七十四届会议政府间谈判进程共同主席的任命，他们无疑将面对艰巨的工作。鉴于此进程过去10年工作的历史，欲规划进一步进展之路并非易事，特别是如果保持现有工作框架不变。有鉴于此，现在也许是我们亦审查政府间谈判进程自身的工作方法的时候了，以期权衡各种建议的优点，如提高进程的透明度，甚至仅确保提高历任联合主席之间的机构记忆，如在联合国历届大会主席交接过渡时所为。从长远来看，这些细微的变化对我们的进程可能有帮助。

在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前，我们都认识到这一议题的严重性，包括它可能带来的巨大变化，

以及我们若不成功，联合国将面临的风险。我们知道，不能让非洲国家和其他国家永远等下去。确保非洲大陆得到公平代表最有利于安全理事会。这包括常任理事国席位。

北欧国家随时愿意在本届会议上与所有会员国和国家集团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将尽一切努力支持共同主席继续取得进展。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在议程项目122“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下发言。

首先，我非常高兴地表示，阿拉伯国家集团全力支持穆罕默德·班德主席努力指导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特别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议程项目，该项目对包括阿拉伯集团成员在内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来说都非常重要。

我必须分别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努赛贝夫人和卢森堡代表布朗先生，他们在大会上届会议谈判期间作为共同主席做出了巨大努力。我们期待着任命本届会议期间谈判的共同主席。

阿拉伯集团认为，必须通过得到寻求会员国广泛接受的基于共识的解决办法来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同时考虑包括阿拉伯集团在内各国和各集团的立场，特别是在经过二十年旨在扩大安理会和改进其工作方法的讨论之后。

尽管联合国正在开展各种改革进程以促进本组织的作用，并确保其能够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越来越多的挑战，但安全理事会改革及其内部的公平代表性被认为是联合国全面改革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这使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下定决心加紧努力，对安全理事会这个根据《联合国宪章》受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进行真正、全面的改革，以使之变得更加有效，并且更有能力以更具代表性、更透明、更公正和更全面的方式迎接面前的挑战。

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重申，根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第62/557号决定，大会的政府间谈判是达成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扩大解决办法的唯一论坛，该决定规定了谈判的基本支柱。

我们再次重申，五个主要谈判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它们有共同的组成要素，需要以保持这种相互联系和实现安理会全面改革的方式加以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存在许多挑战，包括否决权问题，一些常任理事国频繁滥用否决权损害了决策进程的公信力，某些情况下导致安理会及其承担责任和采取必要步骤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陷入瘫痪。事实上，在这些场合使用否决权清楚表明这些国家或其盟友的狭隘国家利益。因此，非常令人遗憾的是，否决权大多数都使用在与阿拉伯区域有关的问题上，尤其是在过去三十年里。

安理会改革和扩大的主要和更广泛的目标是确保扩大后的安理会成员组成具有公平和良好的区域和地域代表性。在此背景下，我重申，由于其政治和文化特征，阿拉伯集团作为一个单独的集团，应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得到更广泛代表。在这方面，我指出，我们集团代表3.5亿人民和22个会员国，约占联合国会员国的12%。

此外，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若干项目涉及阿拉伯世界，这要求阿拉伯世界在扩大后的安理会中享有公平和相称的代表权，以保证其意见得到听取，并给予该机构的工作和决议合法性。正如我们多年来经常指出的那样，阿拉伯集团认为，公平代表性要求阿拉伯国家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得到相称的代表性。

因此，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是，请求如若今后安全理事会实现任何扩大，阿拉伯国家在安理会中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享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所有法律权力。我们还希望确认我们的立场，即支持会员国的团结，反对强加任何没有得到会员国共识的步骤，由此破坏政府间谈判的公信力，并且反对设定任何可能阻碍实现真

正和全面改革的人为最后期限。在这方面，谈判过程中公布的所有文件都应一丝不苟地反映所有成员国和集团的观点，包括阿拉伯集团的观点，以确保根据第62/557号决定把各国的立场和提议作为谈判基础，并维护会员国对政府间谈判的自主权原则。

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我们必须确保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包括考虑商定永久议事规则，取代已存在几十年的暂行议事规则这一需要。此外，应在决策过程中让有关国家在安理会讨论的努力中发挥作用。这些会议应确保非安理会成员真正有机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参加安理会正在进行的与它们相关问题的讨论，并征求当事国的意见。我们还请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和其它委员会确保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活动的有关信息。

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严格遵守其任务授权。阿拉伯集团欢迎在确定共同点和需要进一步讨论的分歧点问题上的谈判取得进展。这些努力表明，各国和各国家集团在当前谈判的五个主要议题上存在很多趋同之处。与此同时，它们突出表明，在找到共同立场，以求就一项获得尽可能广泛政治接受并实现设想中安全理事会真正、全面改革的解决方案达成共识方面，存在许多重要意见分歧。

最后，我们决心继续建设性和积极参与下一轮政府间谈判。我们愿意与所有其它区域集团谈判，以求本着建设性和透明的精神，实现安全理事会全面和真正的改革。

扎皮亚夫人（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团结谋共识”集团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团结谋共识”集团期待与大会主席即将新任命的安理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进行合作。我愿再次感谢努赛贝大使和布朗大使在上届政府间谈判会议期间所做的出色努力——这是经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核准、唯一能够促成安理会协商一致改革的进程。

“团结谋共识”集团深信，如同以往各届会议一样，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将会取得积极成果，由于各会员国的持续参与，这些成果将推进改革进程。去年，我们得以取得一些重要进展，经订正的要件文件适当介绍了这些进展。对于增加发展中国家、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在安理会的代表席位的支持，以及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互动的措辞得以加强，都表明我们能够找到共同点，也表明谈判正在稳扎稳打地推进改革。

然而，目前仍在走推动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之路。唯有通过一个考虑到各会员国呼声的透明进程，我们才能共同确定一条协商一致的改革道路；唯有达成协商一致，我们才能创建一个有效运作的合法的安全理事会。我们都知道，迄今为止，一些障碍阻碍实现有意义的改革。为了取得良好结果和实现共同目标，我们现在应该本着真正的灵活性和妥协精神，不是一意修筑分裂我们的高墙，而应着眼于构筑能够在我们之间搭建的桥梁。

我们应该从去年得以确定的如下广泛共识入手。首先，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是推进安理会改革的共同基础。其次，各会员国一致同意，凡是扩大这些席位，都应该有利于全世界特别是非洲等代表席位不足的区域。第三，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反对扩大范围，给予其它国家否决权，进而支持加以限制或废除。

“团结谋共识”集团坚信，安理会需要变得真正具有代表性、负责任、民主、透明和卓有成效。我们的提议——正在讨论的最详细和最全面提议——旨在实现这一目标。多年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议根据我们在各轮谈判中听到的情况进行了调整。它考虑到所有谈判小组的立场，发扬了激励本集团的灵活性精神。我们准备在下一轮政府间谈判中继续进行建设性讨论。然而，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仓促的改革方案。就实现安理会改革达成共识绝无程序上的捷径。这是多年来吸取的主要经验教训之一。改革进程只有体现为《联合

国宪章》的修正案，而且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每个联合国会员国都能予以核准和批准，才能取得成功。不可将为少数国家服务的做法强加给全体会员国。

请允许我扼要概述我们如何对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作出设想。我们提议设立新的、任期更长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并有可能立即连选连任，同时增加两年期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量。任期较长的席位将满足一些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做出更大贡献的正当愿望，同时促进更公平的轮换制度。安全理事会届时将由26个成员组成，其中21个为非常任理事国，分配如下：非洲国家集团6个席位，其中3个为任期较长的席位；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5个席位，其中3个为任期较长的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4个席位，其中两个为任期较长的席位；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3个席位，其中一个为任期较长的席位；东欧国家集团两个席位；以及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小国保留一个席位。这一轮任席位不会妨碍各国在所属区域集团内竞选，而是它们获得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又一途径。

这一改革模式将大大增强区域代表性。非洲将成为改革后的安理会中最大的区域集团，亚太区域的增长率最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将有更多机会获得安理会席位，拉丁美洲和东欧的代表席位将增加一倍。我们提议的分配方式也将有助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等跨区域集团获得更多和更稳定的代表席位。

根据“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议，任何国家都不会成为输家，每个国家都有更好的机会获得安理会席位。我们的提议还要求调整工作方法。正如各区域集团的一些会员国一再确认的那样，这也是有待讨论的最现实的问题。我们需要一个得以改革的安理会，以便促进国际舆论对这个机构的信任，并加强多边主义。我们的共同目标必须是提高安理会在广大会员国和本组织所服务的世界公民眼中的合法性。这将增强安理会的权威，最终提高其效力，使联合国更适合应对新的全球性挑战和现实。

我们屡屡提到，以其现有形式，安理会目前要么没有能力，要么不愿意处理世界上一些最紧迫的问题，因而辜负了我们的公民。因此，现在是时候向他们表明，联合国可以通过共同努力创建一个能够满足其需求的新的、得以改进的安理会而顺利运作。在本组织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本着真正的民主精神以及对多边主义长期价值观的信心，更加接近实现这一目标确实是恰当的。“团结谋共识”集团随时准备与大会主席、政府间谈判新任共同主席和全体会员国合作，以推进这一进程。

最后，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略陈己见。

今天，即11月25日，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意大利外交政策的优先承诺。意大利坚决支持提高认识的“橙色世界”运动，其重点是打击强奸行径，由妇女署发起；我国还大力支持代际平等运动，该运动促请每个国家采取新的步骤促进两性平等——遗憾的是，全世界任何国家都无法声称已经实现这一目标。

金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L.69集团的名义发言——该集团是一个多元化、支持改革的发展中国家集团，其成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过程和结果中都支持正义、主权和公平。

首先，我谨对召开本次会议表示感谢。我们准备一如既往，建设性地处理这一重要问题。我们期待与大会主席和他将要任命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进行合作。我们欢迎他发挥领导作用推进这一进程。我们也赞赏在他的前任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女士以及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扎基·努赛贝夫人和卢森堡常驻代表克里斯蒂昂·布朗先生的指导下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所做的努力。

我们欢迎展期决定的模式有所改变，确认并强调及早进行全面改革，以及使迄今仍然最全面地反映会员国立场的框架文件和经订正的现行要点文

件的参考资料更加简明扼要。这些微小的变化恢复了人们对这一关键进程的目标和进展的一点信心，我们希望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巩固这些成果并再接再厉，努力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我们也欣见《非洲共同立场》目前所获支持得到了一些肯定，尽管我们认为，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按《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述确保《非洲共同立场》得到适当反映。在这一点上，不结盟运动最近的成果文件明确表达联合国120个会员国的支持。

在我们各国领导人发布的尽早开展全面改革的背景任务下，尽管取得了上述一些进展，但我们还远未达到预期目标。当我们考虑到自政府间谈判进程开始以来已经过去10年，而我们仍然没有取得什么成果，这一点就显而易见。会员国的立场分歧尚未得到化解，因为这一进程使它们无法按照联合国的惯常做法和程序，在单一文本的基础上进行真正平等交换意见的讨论。L. 69集团认为，现在是明确迈向正常化进程的时候了。为此，我们再次呼吁确定任务归属，因为这必然有助于该进程突出重点和增强结果导向性，推动进行基于案文的真正谈判。

此外，我们呼吁政府间谈判更加公开、透明和包容。我们呼吁对会议进行正式记录，并对我们的会议进行网播，从而使政府间谈判更符合联合国其他更有效的进程。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必须更充分地利用时间，尽早开始政府间谈判会议，增加会议数量。尽早通知会议时间安排也有利于小国，如L. 69集团的大多数成员国，以便它们适当规划和有效参与。

世界各地的挑战正在增加，对多边主义的信心正在减弱。一个瘫痪的、脱离当代地缘政治现实的安全理事会肯定要付出代价。不经过改革，安全理事会就无法创造我们想要的未来。我们正处于政府间谈判进程的紧要关头。

我们重申，经过十年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和25年多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审议，我们取得的进展非常有限。我们都知道，俗话说，一遍遍重复同样的行

为却期待不同的结果，无异于精神失常。在我们即将迎来联合国七十五周年之际，对当代现状的真诚评估应该激励我们继续关注并以更大的决心推进全面改革进程，以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可行性。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着手完成各国领导人交给我们的任务。现在我们必须勇敢地集体采取必要的后续步骤，确保这个至关重要的组织继续发挥现实作用。

在大会主席高瞻远瞩而又脚踏实地的领导下，我们期待着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将开展的工作。我们希望，在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这一年里，我们能够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中取得具体和积极的成果。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历史可能不会给予我们好评，因为我人民正在日益感到厌倦。

德马恩女士（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比利时王国和我国荷兰王国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卢森堡常驻代表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领导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我们期待任命新的共同协调人，并敦促大会主席尽快作出任命。

过去26年来，我们一直在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开始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讨论，自2010年以来，一直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通过政府间谈判进行讨论。明年是联合国成立75周年，现在是最终兑现我们的承诺，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有效、更透明并因此更具合法性的恰当时刻。

为了加强我们的努力，我想提出以下三点。首先，我们必须确保政府间谈判的透明度和包容性。第二，我们应该促成基于案文的谈判。第三，我们必须使谈判更具针对性、更加注重结果。

关于确保政府间谈判的透明度和包容性，我谨指出，迄今为止，政府间谈判讨论没有正式记录，也无法通过联合国网播看到会议。由于该进程应该使安全理事会更加透明和包容，政府间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应该是首要核心问题。此外，确保政府间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将使谈判与过去和现在的

联合国各项政府间谈判相一致，也将确保形成机构记忆，并使民间社会能够参与。

关于促成基于案文的谈判，团结我们的力量远远大于分裂的力量。例如，联合国会员国同意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提议，特别是纳入来自世界代表性不足区域的会员国，并且越来越多会员国反对扩大否决权，支持限制否决权的使用。通过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我们将能够重点关注这些共同点，尽管大家知道在所有事项谈妥之前，任何事项都无定论。尽管如此，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将有助于我们利用谈判案文找到共同点，并就会员国所持的各种立场达成妥协。

我刚才提到的两点自动引出我要说的第三点：需要开展更有针对性、更加注重结果的谈判。如果做到这一点，谈判将迫使会员国就改革的每个主要问题进行更有针对性、更注重结果的讨论。否则，我们将继续重复自身立场，而不会真正接近谈判结果。

比利时和荷兰继续大力支持改革安全理事会，以确保世界所有区域在这个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中都有代表，安理会必须胜任应对21世纪安全挑战的职责。

麦圭尔女士（格林纳达）（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14个会员国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作本次发言。首先，我要表示加共体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努赛贝大使和卢森堡的布朗大使在过去一年中引导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

本组织在74年前成立之时，《联合国宪章》的起草者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委托给安全理事会，它是这个新组建的组织的六个主要机构之一，也是唯一拥有权力和权威强制执行其决议和决定的机构。世界刚刚摆脱第二次世界大战——这是联合国的前身国际联盟未能阻止的冲突。因此，新组织联合国宣示的目标是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

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可以说，联合国这个伟大的目标取得了成功。人类并没有消除武装冲突，但是在过去的74年中，我们免于第三次世界大战的灾难性后果，否则地球上的生命就不是我们今天这样的。

今天，进入二十一世纪将近二十年，我们面临的威胁并不仅仅是军事方面的，如果任其发展，它们同样有可能改变我们地球上的生命状态。这些新出现的威胁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犯下的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跨国网络犯罪和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包括民众大规模流离失所和气候难民。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此威胁的背景下，二十世纪中叶的文书不能再视为切合宗旨。因此，必须审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增强其应对这些新挑战的能力。必须增加其成员数目，更能代表世界人民，以便在接受其决定以及在安理会以其名义行使权力的人民眼中增强其合法性。

作为弱小而无自卫能力的国家，加共体成员深感需要确保平等代表权和增加成员数目来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我们欣见我们的一个成员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中得到支持。加共体提议，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应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一个轮换席位，这可以为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带来独特的视角，而且其特殊的脆弱性正在日益得到承认。

在我们即将展开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新一轮政府间谈判之时，我们希望这个议程项目在大会议程上得到应有的优先地位。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最合适不过的方式是，在其最重要机构的改革中取得显著进展，以期使其会员国的组成和工作方法更好地适应二十一世纪的新现实。

法菲尔德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同其他人一样，借此机会纪念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日。我向同事们保证，我所戴的五种深浅的橙色领带实际上是15年前的时尚。我们必须尽一切可能突出这一重要问题，这确实很重要。

澳大利亚欢迎正在进行的全系统改革，旨在提高联合国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维持和平方面的效力。但是，在联合国需要改革的一些重要领域，改革尚未展开。联合国即将在2020年迎来其成立75周年，澳大利亚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演进，以有效应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维护全球稳定、安全与繁荣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正承受着巨大压力。现在，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地需要找到办法，确保安理会能够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应对当今的挑战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于安理会的构成是否是其能发挥最大效力的最佳方式仍存在疑问。改革早该进行了，澳大利亚一贯倡导三个方面的改革。首先，我们需要一个能够最好地反映当代地缘政治现实，并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更具代表性的安理会。第二，我们必须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包括与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伙伴更好地协调，并确保更多地利用全联合国系统的连贯分析信息，并更好地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第三，应就否决权的使用制定更好的标准，以使否决权的使用更加透明和受到限制。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改革安理会的进展仅仅是渐进的；即便有进展，也是聊胜于无而已。我们可以更好地激励和引导改革进程的一种方式，是从讨论过渡到参与基于文本的谈判。这将为有效的变革积蓄所需的势头。政府间谈判应采取步骤，确定具体建议，给予支持，并努力实现可以在大会上正式认可的、更加透明的程序。我们的世界日益复杂和倾向角逐，我们要更好地应对当代对和平与安全的紧迫挑战。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面而有意义的改革不会很快到来，但是会员国显然希望我们摆脱现状。

最后，澳大利亚坚定承诺就安全理事会改革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合作，以便我们能够在更加和平的世界中更好地为所有人确保稳定、繁荣与人权。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表示支持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日，并重申其反对性暴力的坚定立场。

首先，我要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努赛贝大使和卢森堡的布朗大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出色地完成了艰巨的任务，即共同召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对于他们和将为下一轮谈判任命的新的共同召集人，我要重申，阿根廷将继续进行建设性合作，以期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取得切实进展。尽管阿根廷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我想具体强调几点。

阿根廷重申致力于以透明和民主原则以及灵活性精神为指导的谈判进程，并重申亟愿在多边基础上取得成功的成果。我们准备与“团结谋共识”集团一起，继续为可行和现实的改革而努力，探索中间和替代方案，它通过尊重国家平等和适当轮换成员，将使我们能够达成最广泛的共识。阿根廷认为，为了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具体进展并获得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支持，至关重要的是找到一个能够使各方立场更加接近的共同点并找到所有人都可以接受的协议。试图利用程序捷径作为欺骗性的战略来刺激解决办法，非但不能实现上述目标，反而会固化我们熟知的立场，而且必然引我们偏离我们认为务必实现的政治协议。

在“团结谋共识”中，我们展现了灵活性和为折衷办法而努力的意愿，其基础是新的非常任理事国的更长任期，并可以立即连任。这回应了一个事实：得到会员国一致支持的提议是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阿根廷希望所有代表团都以同样的多边动力行事，以在有关这一主题的政府间谈判十周年和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取得进展。

正如意大利在以“团结谋共识”名义发言中说的那样，也有共识认为必须纠正某些地区，尤其是非洲的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团结谋共识”提案解决了这一关切，并且是过去几年中提交的唯一

的妥协提案，它提倡平衡和公正地回应参与审议的各集团表达的愿望。我们还认为，鉴于其对改革以及对本组织信誉的影响，我们应该改进关于否决权问题的讨论。阿根廷认为，否决权束缚、减少和限制了安理会的行动，因此我们赞成废除它。如做不到这一点，如做不到这一点，我们将信守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小组的安全理事会针对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墨倡议。只有在我们创造条件，使所有会员国都能享有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避免少数国家的特权，让公平的地区代表性占更大分量时，国家主权平等——这是阿根廷甚至在本组织成立之前就捍卫的一项原则——才得到了尊重。

对于阿根廷来说，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仍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抓紧一切机会倡导一个公开、透明的安理会，一个为其行动向全组织负责的联合国。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民主和问责制原则将在下一轮谈判中继续指导这一进程，并有利于会员国的更广泛参与。

最后，我们认为，必须以明确、坦率和直接的方式彼此交谈，尤其是彼此倾听。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一届又一届的会议，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接连不断，而没有进行任何真正的谈判。2020年将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十五周年，其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要求改革安理会，使其更具代表性，更有效和更合法。迄今此项改革收效甚微，而加强本组织，尤其是加强多边主义的必要性日趋紧迫。尽管如此，历届共同召集人仍加倍努力，使有用的文件得以通过，例如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旨在筹备全面谈判的框架文件，以及卢森堡的西尔维·卢卡大使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两个关键问题的共同点”文件和由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和扬·任加大使领导编写的题为“共同点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文件。

像大会许多其他成员国一样，法国认为，谈判必须以案文草案为基础展开。本组织系统地使用的这一熟悉的程序，将确保我们避免无休止地重复现在在我们大家都熟知的立场。这就是为什么共同召集人的作用如此重要。必须根据他们的能力来精心选择，以赋予我们前进的新动力。我们呼吁尽快任命新的共同召集人，以便我们能够立即开始政府间谈判。我国代表团对大会主席充满信心，他会排除万难决心改变现状。他的亲自参与至关重要。法国将全力支持他及其共同召集人，以确保各自的成功。大会和每个会员国都要担起责任并开展全面、真诚的谈判。我们认为这是紧迫的。

2020年也标志着《联合国宪章》和我们组织七十五周年。庆祝活动将是我们为实现大家所希冀的改革创造新动力的机会。法国的立场是一贯的，众所周知的。我们希望安理会考虑到新的强国的出现，它们有意愿也有能力承担在安全理事会常驻的责任，并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安理会的活动作出重大贡献。法国支持扩大安理会的两个成员类别。因此，我们支持德国、巴西、印度和日本作为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候选人资格，以及加强非洲国家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中的席位。因此，扩大后的安理会多达25个成员国，包括新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它们由大会所有成员国，而不仅仅是区域集团提名，那将违反《宪章》的原则。这种扩大将使安全理事会在当今世界更具代表性，并在维持其行政和业务性质的同时加强其权威。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们知道这是一个明显敏感的问题，要由争取常任席位的国家拿定主意。双重目标仍然必须是首先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然后加强其本身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能力。法国几年前本着这种精神提出，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集体和自愿中止对大规模暴行事件使用否决权。这种自愿方法不需要审查《联合国宪章》，而只需简单的政治承诺。今天，我们与墨西哥提出的这项倡议得到了102个国家的支持，我们呼吁尚未

加入该倡议的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加入。

Blokar Drobíč夫人（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与其他人一样说，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仍然是斯洛文尼亚的外交政策重点。我们谨重申对“橙色点亮世界：平等一代，反对强奸”运动的支持。对暴力的答案永远是说不，必须听取受害者的声音。

我们再次辩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们在政府间谈判进程中以及此前在安全理事会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共做了十多年。即使是漫长而缓慢的过程，这可能仍是一项记录。因此毋庸讳言，斯洛文尼亚提倡在过程的本身中提高效率和效力。我们对两位共同主席布朗大使和努赛贝大使在大会去年会议期间领导的讨论感到非常满意。我们非常感谢经修订的共同点和需要进一步审议问题的文件，我们认为，该文件填补了先前在共同点部分以及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中存在的许多空白。我们知道，通过政府间谈判过程中的一般性辩论和项目组辩论，可以澄清一些立场，缩小一些分歧。

但是，我们认为，现在是前进的时机，要不辜负进程的称谓，并开始正规的谈判。我们认为，目前的立场很明确，可以拟定具体案文并展开谈判。如果有些国家认为其思想和建议没有得到考虑，我们鼓励它们在政府间谈判中说出来。在谈判过程中的任何时候，总是可以考虑并补充额外或新的立场，无任何损失。我们还认为，提案署名将会便利谈判。我们认为这是取得实际进展的一个办法。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些年来，即使绝大多数会员国希望实现安理会改革，我们仍然无法就如何进行改革作出决定。如前所述，斯洛文尼亚倾向于一个具体的谈判案文，以便通过正规的谈判缩小差距并产生共识。

但是，我们认为，政府间谈判中辩论的许多问题已经可以实施，特别是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其与大会的关系有关的问题。斯洛文尼亚谨赞扬科威

特代表团领导了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并组织了关于该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参加了该辩论会（见S/PV. 8539）。它清楚地表明了广大会员国有兴趣采取步骤和措施加强安理会工作并使之更加有效、透明和高效。我们概述了一些我们认为最重要，以及我们认为已经实现或可能实现真正进展的问题。其中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互动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情况通报。

关于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我重申斯洛文尼亚的观点，即它应该是相辅相成的，两机构互不侵犯对方的职权范围。过去，关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已经进行了丰富而实质性的讨论。我们认为，经修订的共同点的文件包含了一套极好的想法。正如我们以前所说的，在谈判中也说过，我们再次呼吁及时编写并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们认为，这可能更具分析性和实质性，从而有助于全体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安理会作出的决定。

至于与改革有关的其他问题，让我简要概述斯洛文尼亚对五组议题中的一些问题的立场。正如《联合国宪章》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必须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更大的责任。此外，必须特别注意公平地域分配。我们认为，绝不能重此轻彼。关于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的问题，显然需要变革。斯洛文尼亚支持非洲要求增加安理会席位。发展中小国家也应有更大的声音。当然，与此相关的问题是如何开展候选人和选举进程，以确保每个国家真正有平等的当选机会。

我们也认为有些集团的席位不足，我们主张为东欧国家集团增加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该集团的成员国数目在过去30年中增加了两倍。关于否决权的使用，我们认为，任何实质性的改变都需要对《宪章》进行修正。但是，现在已经可以做很多事情。否决权赋予拥有这项权利的国家特殊的责任，我们认为决不能滥用。作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小组的成员，斯洛文尼亚倡导其有关安全理事会

针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动的行为守则，已有120多个国家加入该守则。

关于成员类别，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宪章》规定了两个类别，即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另外的非常任理事国。第23条第2款规定，当选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任期为两年，不能立即连任。对于任何一个类别的任何变更，我们认为都必须对《宪章》进行相应的修正。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反对任何其他解决方案。我们欢迎它们作为打造更民主的安全理事会的过程的一部分。

正如我提到的，这些只是关于政府间谈判的实质和过程的一些想法和观念。安全理事会需要改革。明年，本组织将迎来其75周年。如果我们想要一个坚强而民主的联合国，准备面对越来越多的现有和新的全球挑战，那么此前的这一段时机是继续改革的绝佳机会，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内部进行改革。

阿克巴鲁丁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集这次会议，让我们大家都聚集这里举行第二十八届连续会议，以阐明我们对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的看法。我们欢迎大会主席在开始讨论时以他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中给予这个主题的重视。

我国代表团赞同今天上午德国常驻代表以四国集团的名义，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L.69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每年坐下来聆听这一辩论，让人想起希腊的西西弗斯神话悲剧，他被众神所诅咒，推一块巨石上山，可巨石只会滚落回来，让他永世徒劳无益。令人遗憾的是，从政府间谈判进程开始以来11年的历史，实际上，自从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以来40年的历史，读起来越来越像西西弗斯的挣扎。我们年复一年地上演这场希腊悲剧，而无视我们周围的警示。全球愿景正在变化，普世规范正在改变，既定规则正在发展的迹象显而易见。就在这个月，秘书

长警告说世界正在瓦解，现状是站不住脚的（SG/SM/19852）。我们试图在着手做任何事之前都要对一切做出决定，然而年复一年，我们无法找到一条途径，就某项事情达成共识。

对我们而言，这种无所作为并非没有代价。对安全理事会的呼声是处理日益复杂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呼声。然而，由于缺乏合法性和责任感，它发现自己无法采取可信甚至有效的行动。陈旧的全球治理结构不适合解决二十一世纪和平与安全的挑战。与西西弗斯神话中不断往山上推的石头不同，我们兑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诺言的集体失败不仅严重影响了全球治理机构的持续意义，而且还影响着全球千百万人的生活。

调整现有的多边体系结构需要花费时间，这是可以理解的。当然，它可能引起争议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我们对希冀的改革结果可能会有分歧。但是，无法理解的是不愿遵循多边进程的基本规则。在政府间谈判启动十多年之后，所产生的结果仍然不是正常的联合国谈判进程。这就需要初步交换意见，然后由领导进程的人提供书面文件；然后该文件通过署名的增、删和修正，成为透明的、互谅互让的谈判的基础。虽然规范化的进程本身并不能保证结果，但是它确实表达了全体成员国的善意和诚意。

迄今为止，政府间谈判仅限于重复已知的立场，而没有做任何真正的努力来缩小分歧。这是联合国同类进程中唯一在多边环境下进行谈判而没有任何案文的进程。这与多边外交的本质相悖。包括我在内的多个代表团反复指出，反映所有代表团立场的包容性案文不仅是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而且是可以导致谈判的唯一步骤。没有文本并不能缩小分歧。相反，这是该进程没有进展的主要原因。

大会在6月25日第73届会议的第9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73/554号决定，反映了向单一文本过渡的愿望。它提供我们全体已为之努力四年的原型文本。我们希望本届会议的讨论将建立在过去的基础

上，而不是取而代之。我们谋求单一文档中有结构的模式，可逐问题进行谈判。这是多边外交的成例，在联合国的所有其他进程中屡试不爽，也必须有机会为此问题所用。与大会所有其他谈判进程一样，在谈判中使用案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单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偏见。毋宁说，没有谈判案文才是有悖于我们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呼吁尽快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明确授权。我们已经尝试了十多年，没有文本，也没有成功。让我们以正常的方式前进，以使改革有进展的机会。

我现在转向实质性的关键问题。我们认为，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赞成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各代表团在本论坛和其他论坛中反复阐明了这一立场。其中包括一些会员国以本国身份，以及作为L.69集团、四国集团、非洲联盟十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委员会、加勒比共同体和阿拉伯国家集团等集团。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正在审议的任何文件中反映《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阐述的非洲共同立场。今年，不结盟运动国家的领导人也首次对这一立场表示了支持。安理会任何改革的组成部分都含有加强问责制和工作方法的透明度，这一目标也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明年2020年是本组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因为我们将纪念本组织成立75周年。如果有哪一年是采取果断行动的年份，则非它莫属。因此，我们必须在本届会议期间朝着在这个方向取得进展的目标迈进。开展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工作不能是无休止的旋转木马。这不是人为的时间表。在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时，就一致议定授权我们讨论这个问题。任务是早改革。让我们从巩固入手，小步、渐进式推进。关于本届会议，我们呼吁联合主席依据包容而全面的文件，使我们能透明地安排我们的谈判，从第一次会议起，就开展正常的进程。我们还要求为我们继续讨论留出所需的时间。只有表现出相互尊重，增进理解并为审议提供时间和空间，我们才能增进所有人对进程的主人翁感。

据说最有力量的思想是恰逢其时的思想。如确实如此，改革多边秩序以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就可以说是相识恨晚的思想。就印度而言，印度随时准备在促进结构化改革进程这一共同目标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召集今天的会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是联合国议程上最复杂也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这是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主要责任的机构。

我们感谢卢森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作为共同召集人所做的工作，并期待尽快任命本届会议的共同召集人。

今天的会议开启了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这些讨论已经进行了多年。总体而言，已经进行了15轮政府间谈判。虽然会员国设法在某种程度上取得了改革进展，但我们尚未看到能够使大多数人满意的普遍解决方案的可能性。安理会改革的主要参与者的方法仍然存在很大差异，有时截然相反。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别无选择，只能继续认真、逐步地努力使这些立场靠拢。

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身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俄罗斯指出，必须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和平衡性，尤其是通过增加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在其中的代表权。我们赞成纠正非洲遭受的历史不公正，非洲在安理会的席位数目既与非洲当前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不相称，也与整个非洲国家的数目不相称。

但是，扩大安理会的努力不应对其迅速有效应对新出现的挑战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鉴此，我们赞成维持安全理事会的紧凑性。其最佳大小不应超过二十三个。我们认为，任何最终会侵犯安全理事会现任常任理事国的特权，包括否决权制度的想法，都是不可接受的。必须记住，否决权是鼓励安理会成员寻求平衡解决方案的重要因素。使用或威

胁使用否决权常常使联合国免于参与可疑的冒险活动。

我们应确保所有会员国无一例外地都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中当家作主，而最终改革方案应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我们若不能在此问题上达成共识，则无论如何都要确保获得比法定所需的大会三分之二会员国数量多得多的会员国的支持，这具有政治重要性。我们认为，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能单纯靠做算术，为了确保所需的最低票数而对各种方案进行表决。这种结果难以加强安理会的权威或效力，当然也无助于加强联合国。同时，我们愿意考虑扩大安全理事会组成的任何合理方案，包括以所谓的临时折中解决办法为基础的方案，只要它立足于联合国内部达成的尽可能广泛的一致。

将主席提出的案文、谈判文件或未得到该进程所有参与者都同意的任何其他倡议强加给会员国，是不可能在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取得进展的。往届大会会议表明，不顾会员国是否广泛支持而试图强行解决改革问题是徒劳和危险的。安理会改革的进展完全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及其达成明智妥协的意愿。我们呼吁大家遵守这一基本原则。我们希望大会主席和谈判共同主席能够集中精力于尽可能多地协助谈判，同时认识到必须由会员国主导这一进程。这项艰巨的工作应以冷静、透明和包容的方式进行，不应有随意性的时间限制。重要的是，我们所有人都要知道，我们在工作中不能设定人为的最后期限，也不能试图大笔一挥就使这个复杂问题得到解决。

俄罗斯对于在现有形式的讨论框架内取得成果的承诺没有改变。当前的政府间谈判平台在涉及改革的所有问题上都具有既独特又普遍的正当性。放弃它可能导致整个谈判架构的崩溃，并使该进程推迟多年。在联合国即将成立75周年之际，我们不能允许这种情况发生，联合国成立75周年之际应当是展现世界在处理全球问题上的团结的机会。鉴于当今国际关系动荡，更需确保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

谈判不应制造新的分歧，也不应加剧会员国之间的现有分歧。我们要牢记这些风险和危险，同时向前迈进。

张军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首先，我感谢第73届联大安理会改革政府间谈判机制共同主席、阿联酋常驻代表努塞贝大使和卢森堡常驻代表布劳恩大使，为推动安改工作所作的积极贡献。在他们的出色主持下，会员国就改革涉及的五大类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增进了相互了解，达成了诸多共识，特别是进一步明确了改革应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2020年是联合国成立75周年，也是纪念二战胜利75周年。联合国是二战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是无数反法西斯烈士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回顾过去，安理会作为国际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有效地避免了世界大战的再次发生。展望未来，我们要正确认识历史，汲取战争教训，反思战争起因，坚定支持联合国的地位和作用，坚定维护《联合国宪章》的核心价值，避免后世于战祸，共同开创美好的未来。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最重要的特征是发展中国家的群体性崛起。中方支持安理会与时俱进，通过合理、必要改革，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联合国会员国大多数是中小国家，但至今仍有63个国家从未进入过安理会，一些中、小国家平均每40年到50年才能有机会进入一次安理会。这令人遗憾，更不公平。安理会改革必须优先增加中、小国家进入安理会并参与决策的机会。这样才能让安理会更加民主、透明、高效。

当前，多边主义面临严重冲击，联合国更需要的是团结与合作。安理会改革涉及全体会员国切身利益和联合国未来发展方向，事关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的重大调整，必须通过深入沟通、民主协

商，寻求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达成最广泛政治共识，得到广大会员国的共同支持。

政府间谈判是会员国讨论安理会改革问题的唯一合法平台。我们希望本届政府间谈判继续沿着会员国主导的正确轨道，以非正式全体会议形式，就改革涉及的五大类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当前，各方对改革总体方向和思路仍然存在巨大分歧，仓促启动具体案文谈判，或人为设定改革时限，甚至强推不成熟的改革方案，不仅无助于改革进程的健康发展，还将加剧各方的分歧，引发对立甚至对抗。中方对此坚决反对。改革进程如把握不当，不仅不会取得进展，甚至会危害已达成的共识，危害全体会员国共同利益，更不利于从根本上改变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代表性不足的现状。这是我们不希望看到的。

中方期待联大主席任命经验丰富、公正客观的人选担任政府间谈判机制共同主席，将支持共同主席在联大主席指导下，根据联大第62/557号决定授权开展工作，听取并尊重会员国意见，为推动会员国弥合分歧、相向而行发挥桥梁作用。中方呼吁会员国展现政治意愿，积极、建设性参与本届联大政府间谈判，推动改革进程不断凝聚最广泛共识。中方愿同各方共同努力，推动安理会改革朝着符合全体会员国共同利益和联合国长远利益的方向发展。

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愿以本国名义发表以下补充看法。

对联合国来说，现在是关键时刻。我们必须寻求一种服务于我们各国人民利益并在实地产生影响的有效多边主义。加强多边主义是有意义的，只要其好处不限于少数国家，是在遵守民主、透明和问责原则，并严格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前提下采取的。正因为此，才需要进行政府间谈判，使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在质量和数量上要比我们现在的安理

会更好。谈判表明我们在某些共识方面可以继续前进。例如，在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方面达成了良好共识。还达成一致意见，即扩容应具代表性，优先代表性不足的地区。大量会员国支持限制、规范乃至废除否决权。因此，有一些共同的标准值得深入探讨，这些标准也支持继续进行谈判和对话的想法。

墨西哥的提议是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平衡的改革，其中既包括增加其当选成员的数量，也包括改善其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数目不一定会使其工作方法或效率得到提高。实际上，这将使它们更难以达成一致，增加具有否决权的成员将使安理会的效力更低。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而言，重要的是要记住，关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规定的需要五个常任理事国同意票的表决规则，当时采用所谓的否决权的情况与当前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各国现今对联合国的期望大不相同。发生的情况是，否决权已不再是例外，而已成为一种经常性做法，损害了安理会和联合国防止大规模暴行和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在关键时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能力。

因此，我们重申我们的信念，即我们可以规范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行为。所以，墨西哥和法国与其它100多个国家一道，提议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自愿限制否决权的使用。我们的建议是对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建议的补充，我们鼓励尚未加入这些倡议的国家认真考虑加入。它们可以防止可能令人丧生的悲惨、也许是无法挽回的局势。让我们继续谈判。让我们决心达成妥协。我们如果没有达成可以确保我们大家都想要的进展——一个更加民主、透明和有效的、所有会员国无一例外在其中拥有更大代表权的安全理事会——的最低限度协议，就没有必要仓促就一些事项进行表决。

石狩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赞同德国代表以四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日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缺乏进展深表关切。自从我们在2000年《千年宣言》中作出承诺，加紧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各个方面的全面改革以来，已经过去了将近二十年。自从我们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致力于早日改革安理会以来，已经过去了15年。然而，我们并没有比那时更接近这个目标。正如安倍首相9月在其讲话中所说（见A/74/PV.4），联合国成立至今已有四分之三世纪，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结构改革绝对势在必行。必须改革安理会的成员组成，更好地反映我们的当代现实，这意味着让我们当中有意愿和能力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那些国家加入安理会。

我们不得不遗憾地说，经过一年的政府间谈判，我们没有取得多少成就。《非洲共同立场》现在得到了更广泛的支持，并在题为“经修订的共同点和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文件中得到了更好的体现，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但除此之外，仍有许多领域可以取得进展。为了确保本届会议比往届会议更有成效，我们提出了四个简单的要求，每个要求都得到了成员国的广泛支持。

首先，我们要更早地开始政府间谈判并进行更广泛的讨论，而不是局限于在短短几个月当中举行的五次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我们大都是在重复众所周知的立场。我们请主席尽快提名共同协调人，以便我们能够迅速开始工作。我们准备从12月份启动工作。我们可以一直工作到夏天。让我们充分利用日程安排。

第二，作为本届会议讨论的结果，让我们拿出一份可以谈判的案文。我们从上届会议上延续下来的两份文件是一个坚实的基础，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制定一项案文，确保我们的工作在本届会议上产生切实成果。

第三，为了让我们有一项案文，我们请求关于经修订的共同要点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文件具名，以便我们知道谁提出哪个提案。此外，我们要

求合并五个专题组下题为“共同点”和“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章节，这样我们能够清楚了解每个提案及其支持程度。

第四，让我们把政府间谈判进程正式化。会议没有正式记录或网络直播，因此我们不能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相反，我们每年都另起炉灶。政府间谈判应成为大会内部的正常进程，应以大会的规则和程序为指导。让我们讨论如何使这一进程更公开、更透明和更正式。

请允许我再次重申我们的长期立场：基于文本的谈判是我们在联合国议事的方式，也是我们解决和弥合分歧的方式。我们早该像对待其他问题一样对待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了。我们一直在进行的政府间谈判不是谈判，而仅仅是重复同样的发言。让我们在本届会议上开始真正的谈判。

少数国家会坚持我们在谈判开始前必须达成协议一致，但是，如果我们要求把协商一致作为谈判的先决条件，我们永远无法就任何事情达成一致。

大会可以放心，我们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全力支持大会，共同协调人一旦获提名，我们也将全力支持他们。但是，时间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向世界表明，我们有能力完成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

苏赫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重申，蒙古坚定致力于与所有会员国合作，以求早日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

我谨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娜·努赛贝大使和卢森堡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大使在共同协调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方面发挥的作用。

蒙古赞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罗恩塔·金大使以69国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作以下发言。

我们期待我们的工作方法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并且真正做出努力，使安全理事会适应二十一世纪新的全球地缘政治现实。

遗憾的是，尽管我们26年来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于2008年设立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政府间谈判，1993年则建立了其前身，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但进展甚微。

拖延已久的政府间谈判进程表明，会员国既提出了分歧，也提出了趋同之处。因此，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应共同努力，停止重复陈述所有不同立场，将政府间谈判进程推向下一个阶段。订正文件应充分和准确反映相关集团的立场，包括69国集团和非洲国家集团的立场。

我们支持早日任命共同主席并早日举行政府间谈判会议，一直到7月份。讨论应更加重点突出，并为各集团和会员国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妥协提供足够空间。借此机会，请允许我重申蒙古对五个组别的长期原则立场。

安全理事会应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以使其组成适当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多样性和当今世界的地缘政治现实。

否决权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关键和复杂的方面。应该废除否决权。只要存在否决权的使用，就应将其扩大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类别的所有新成员，这些成员必须享有常任理事国的所有特权和权利，包括否决权。

必须适当考虑所有区域在安全理事会两个类别中的充分代表性，特别是那些没有得到代表或代表性不足的区域。解决方案应当公平公正。因此，通过把重点放在无代表和代表性不足的群体上，特别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我们高度重视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必须通过分析性和特别报告以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充分协商，改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

安全理事会应增加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小国寻求定期当选安理会成员的机会。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也支持给目前的区域集团分配更多席位，同时确保发展中小国的代表性。

我们希望，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将朝着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这一共同和必要目标取得决定性进展。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

《联合国宪章》起草者的初衷是使安全理事会成为和平与安全领域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基石。遗憾的是，安理会没有能力对我们时代的许多重大危机采取果断行动，这已成为一个可悲的现实。安理会的任务授权与其业绩之间的差距拉大，针对九票法定多数使用否决权阻止安理会作出决定的情况也越来越多。

这些影响不利于整个联合国，因此也不利于大会中的我们所有人。尽管安全理事会成员目前的成员数目和席位地域分配状况要求进行紧急改革——或许这是我们在大会堂内唯一的共同理解——但扩大既不是灵丹妙药，也不是提高安理会业绩的必要条件。扩大后的安理会显然需要调整其工作方法。但是，安理会在目前形式下改善工作和运作同样必要，实际上甚至更加紧迫。

年复一年，我们一直说无法克服那些影响扩大安理会的障碍。政府间谈判进程仍然是进行这些讨论的唯一平台，与其说它成为了预期中的变革的推动者，还不如说它成了现状的维护者。我们在这场辩论中一次次原地打转，在那些立场截然相反的国家不表明灵活态度的情况下，很难想象会有一种前进方式使我们超越原点。

列支敦士登为政府间谈判进程做出了积极贡献，我们赞赏会员国高层持续参与。与此同时，毫无疑问，政府间谈判进程最有利于那些最不愿取得进展的人。因此，我们认为，如果我们仍然不朝着基于案文的真正谈判迈出决定性的一步，就应该在下一轮讨论中认真评估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基础。如果在无望取得具体进展的情况下再次延期，将很难向我们的支持者解释，特别是在联合国为庆祝其成

立75周年寻求积极势头之际。与此同时，我们应该在现有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之外寻求有意义的变革。

为了弥合分歧和促进共识，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个基于一类任期八到十年并有可能立即连选连任的新长期席位的扩大模式，该模式的主要内容是不新增否决权、灵活新增两年期席位、强有力的审查条款以及禁止在长期席位选举中落选的国家竞选短期席位的触发条款。列支敦士登知道许多其他国家和集团也提出了具体建议，并且我们认为，绝对没有任何因素阻碍我们在谈判案文中反映目前的多样化观点。

安理会的扩大并不意味着，也不自动导致绩效的改善。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和效率以及加强其问责的努力，只有在关于扩大问题的讨论之外，事实上往往是在安全理事会本身之外，才得以顺利开展，至少最初是这样。在这方面，我们一贯与许多观点一致的国家合作，并取得了重要成果。监察员办公室是安理会以外的一项成功举措，我们继续主张将其任务范围扩大到其他制裁制度。

另一项关键举措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用于打击暴行罪的《行为守则》，目前得到121个国家的支持，其中10个国家是安全理事会现任成员。该守则首先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承诺，同时它也体现大多数会员国对安理会的期望。我们将继续在缅甸、叙利亚和也门等局势中援引该守则。正如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最近表示的那样，签署《行为守则》日益被视为安全理事会候选国的最低标准。我们将继续推进我国的政策，只有在各国承诺遵守《行为守则》的情况下才支持它们参选安全理事会成员，这是大会所有成员都可以采取的改善安理会绩效的非常具体的措施。

列支敦士登认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相互补充的。在这个意义上，大会有责任在安全理事会无法采取行动时介入，就像它在创建叙利亚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时所做的那

样。《联合国宪章》明确指出，大会可以处理它认为重要的任何问题，它的职责和权利范围包括和平与安全。鉴于使用否决权的情况越来越多，我们支持大会设立一项长期任务，在正式会议上对任何使用否决权的行为进行辩论，以此作为问责措施和赋予大会权力的手段。进行这种辩论时不应损害任何可能的结果，也不应依赖于被否决的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应邀请安全理事会在讨论中发表特别报告。列支敦士登将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合作，授权在未来几周举行这样一次辩论会。

瑟纳尔勒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

我们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以下意见。

安全理事会改革既是必要的，也是紧迫的。我们必须确保改革后的安理会反映当代现实。为此，我们必须努力进行改革，确保安全理事会反映当代世界不断变化的情况。因此，改革进程不应导致建立一个停滞不前的机构。要避免这种情况，需要采取全面的包容性办法，强调共同利益而不是个别国家的利益。不用说，由此产生的改革应该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接受。这是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负责和有效的唯一途径。

坚持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数目是改革进程缺乏进展的主要原因。然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一次又一次被分配更多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努力耗尽。毫无疑问，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首先就是我们必须改革安理会的原因。这正是安全理事会多次未能履行任务、对危机作出及时和充分反应的原因。它只服务于那些特权国家的国家利益，使安全理事会运转不良、不负责任、不民主，从而削弱对整个联合国和多边主义的信任。

改革进程必须找办法来解决安全理事会当前的问题，而不是巩固这些问题。如果我们增加当选席位的数量，使所有会员国都有可能在安全理事会任

职，那么安理会的代表性和反应能力将会更强。如果成员的表现接受定期选举的检验，那么安全理事会将更好地接受问责。改善非常任理事国和常任理事国之间的比例将改善决策过程，使安理会更加有效。

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其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联合国机构的使命。现在是共同开展建设性努力以尽可能广泛达成一致意见的时候了。联合国成立75周年让我们有很好的机会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请所有会员国展示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推动改革进程。

桑托斯·马拉韦尔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值此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西班牙谨参加本次讨论，并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所作的发言，他详细阐述了团结谋共识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年度辩论的立场。尽管如此，我想就这一问题补充一些想法。

在此之前，请允许我与先前所有发言者一道，感谢即将离任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卢森堡两国常驻代表。我们热切期待大会主席任命他们的继任者执行这项重要任务。

正如西班牙王国政府总统在9月份的一般性辩论中所说，

“我们需要加强多边主义。它是解决挑战的唯一工具”（A/74/PV.4，第46页）。

加强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必然以加强联合国为前提。为此，我们必须成功结束十年前开始、旨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谈判，其基础是协商一致，这是安理会获得广泛共同支持的唯一保证，该共识甚至比《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三分之二多数还要广泛。除该进程外，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只有我们结束政府间谈判，建立一个更民主、更有代表性和更透明的安全理事会，而且通过举行定期选举，确保问责，并享有更

高程度的合法性，同时具有更高的效力，才能真正采取当今挑战所要求的多边行动。

以这些原则为指导的此种改革将确保安理会进一步做好准备和调整，以迎接未来的挑战 and 变化。正如大会主席最近在《卫报》的社论中所写，我们必须放弃75年前的权力格局和过时做法，以便我们能够确保安全理事会有效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不是陷入僵局或审议增加此种僵局风险的提案。

西班牙理解并完全赞同，必须促进以规则为基础、以多边主义为最高原则的世界秩序，以此作为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途径，辅之以开放经济和密切的全球合作，并将民主价值观纳入国际体系。因此，正如意大利大使所指出，我们倡导的改革模式采取更加民主和透明的方式，比其他模式更能加强区域代表性，同时我们强调会员国的平等，但不妨碍有正当理由渴望承担更大临时责任的国家承担这样的责任。

我们将继续努力避免以牺牲他国利益为基础的零和逻辑格局。我们认为，落入这种逻辑的陷阱将破坏谈判，并必然导致消极结果，削弱本组织，并且长远而言，让我们各国都蒙受损失。

“团结谋共识”集团已展示自己的开放性和灵活性。众所周知，经过谈判，我们的立场发生了变化。我们的立场灵活、面向对话且平衡，成功采纳并把握了我们自己的建议和其他集团的建议，以便在协议和妥协的基础上寻求共识，我们都可以不同程度上看到该共识反映了与本组织改革有关的目标。它必须包括所有各方。

我们相信，新的多边主义类将似于我们根据“团结谋共识”模式所提议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因此，我呼吁大家从这一角度考虑我们的建议。大家将看到，这不是一个抽象的改革建议，而是一个立足当前、基于当今世界需求、旨在应对当前和未来挑战的改革建议。我们相信，我们的建议将让我们能够恢复对国际体系的信任，恢复我们所有会员

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本身适应当今和未来新挑战的能力。

科巴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前任共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努赛贝大使和卢森堡布劳恩大使，感谢他们的领导和辛勤工作，包括介绍他们题为“经修订的共同点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最新情况。我们需要在本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中继续讨论和发展这份文件。

鉴于近年来冲突有所增加，一些旧的冲突仍未解决，对安全理事会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职责的能力存在合理质疑。安理会必须维护国际法和《宪章》的原则。安理会必须更加有效、负责和民主，并更好地反映当代世界现实。

在解决安理会改革问题上，世界已经等待太久。正因为如此，印度尼西亚虽然承认有必要在所有五个关键问题上进行全面改革，但也强调更加注重容易解决的问题，因为在这些问题上可能分歧较少并取得具体成果。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协商一致对于开展获得最广泛政治接受的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至关重要。为此，包括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必须继续协商和接触。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以下三点。

首先，关于使用否决权的规定，虽然印度尼西亚支持废除否决权，但考虑到目前根深蒂固的现实，我们欢迎采取步骤，规范否决权的使用。我们支持一个可行的机制，确保否决权不被用来破坏人道和正义事业。属于不同集团的许多国家都大力支持在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案件中建立反对使用否决权的自愿机制。印度尼西亚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的签署国，也是法国-墨西哥关于规范否决权的倡议的支持者，呼吁更多关注与使用否决权有关的各种提案。

第二，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安理会需要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合作，使安理会更加公开、开放、透明、民主、高效和负责。

《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执行应充分考虑到受影响的非理事国的意见。应允许受影响的非理事国参加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有权参与和提供实质性投入。

所有主要机关及其相关附属实体和秘书处各部门之间需要更好地彼此沟通和协调，以发挥所需的协同作用。印度尼西亚还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东道国和财政捐助国之间的协商得到改善。这是有效维持和平和更广泛的可持续和平议程的一个重要特点。

第三，关于增加区域代表性，印度尼西亚坚信，除非安理会的决策适当反映各种区域观点，否则无法应对多层面的全球挑战。正在证明自身在民主、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实力的新兴国家可以凭借其全面的专门知识和独特的影响力网络，为安理会提供有力协助。由于亚洲和非洲的代表性特别不足，每个区域应该至少增加四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也应增加席位。但是，在改革进程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我们敦促安理会加强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实体的实质性互动。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安理会改革进程的完全政府间和包容性质。我们还强调在各方相互尊重的情况下，进行对话并展示政治智慧和灵活性的重要性。就印度尼西亚而言，我国将继续为实现有意义的安理会改革作出积极贡献。我们再次准备为此目的与所有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合作。

维埃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这使我们能够评估我们最近的工作，并讨论如何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中取得进展。

巴西赞同德国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分别代表四国集团和L. 69集团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以本国名义补充谈几点想法。

今年6月，在大会决定将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过渡至下届联大的会议上（A/73/PV.92），我们强调了使这一进程更加有效和更注重成效所不可或缺的一些变革。大会成员知道，政府间谈判已显疲态，我们担心，如果不紧急采取实质性改进措施，会员国的参与将进一步下降。举行一般性辩论和重复众所周知的立场，这不再是可以接受的选择。现在是使政府间谈判焕发新生命的时候了，以求改进谈判的形式，使我们离真正的谈判更进一步。现在，我们的主要目标应该是形成一个简洁的工作案文，能够带领我们走向真正的有取有舍的交换。只有通过基于案文的谈判，我们才能就涉及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关键问题达成共识。

我们一贯主张政府间谈判会议应早些开始，最好是在大会届会的头几个月。同样，谈判不应像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发生的那样过早结束，当时我们在5月底结束了工作。简而言之，为了弥合我们的分歧，我们应该做更多而不是更少工作。为此，应尽快任命协调人。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目前已经较晚的阶段，尚未作出关于共同主席的宣布。我们敦促大会主席尽快这样做，这样我们才能迅速恢复工作。无论协调人是谁，他们都应把振兴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作为首要任务。

我们仍然感到非常关切的是，政府间谈判缺乏公开性和透明度。我们再次强调，政府间谈判不是大会内的正常进程。相反，它是一个特例，没有网络直播、正式记录、机构记忆，成果文件中的立场也不具名，当然也没有一项单一的工作文本。在这些领域取得切实进展最终将是衡量我们成功的标准。我们必须在提高透明度方面取得进展，使政府间谈判成为大会更正式的进程。有许多其它进程可以作为这方面的模板，例如关于振兴大会的谈判。政府间谈判的最初目标是从讨论转向谈判。十多年之后，我们仍未做到这一点。让我们在筹备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会议上，尽最大努力改变这种局面。

上次会议的结束令所有乐于听取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呼吁的会员国感到非常沮丧。与这一初衷相反，我们进入无休止的循环中。是时候摆脱一切照旧的心态，采用新办法来处理这个重要议题了。今年6月份，我们同意滚动延长政府间谈判，只用两份文件来指导我们的辩论，即2015年框架文件和今年的成果文件。当时我们这样做是不情愿的，因为我们希望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我们将能够形成一份单一文件，最好有具名，并开始真正的谈判。

这是改革安全理事会架构的唯一办法，以使其更透明、更具代表性和更有效，使能够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切实贡献的行为体坐到谈判桌前，并解决非洲大陆在安全理事会仍无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历史不公正现象。75年后，安理会这一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无法反映我们当前的现实，没有包括来自非洲的常任理事国，这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希望，在大会主席的领导下，我们将能够结束重复的循环，终结广大会员国日益增长的挫折感，从而避免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合法性遭到进一步伤害。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辩论。

我国代表团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再次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重要问题。改革的理由和道理很清楚。安理会应该改革，以使其更具代表性、更透明、更负责和更有效。然而，在如何实现这些目标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分歧。

各方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众所周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立场也为全体会员国所知。意大利代表今天上午再次概述了这一立场。“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成员仍然认为，我们的提议提供了最有希望的基础，以便形成共识，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问题上形成共识。请允许我重申“团结谋共识”集团提案的优点。

第一，我们的提案是公平公正的。它尊重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不歧视会员国；第二，提案将增加包括中小国家在内所有会员国确保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更多代表性的机会；第三，它将通过定期选举的民主机制和如经商定连选连任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问责制；第四，我们的建议很简单。它提出了一项直接的《联合国宪章》修正案，供大会通过；第五，“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案是务实的。如果获得通过，它很可能确保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必要批准。第六，“团结谋共识”提案的最大优点是其灵活性。它可以通过每个区域的各种安排，满足大多数成员的愿望和利益，包括非洲国家集团等区域集团。

我们尊重并理解非洲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的渴望。非洲正在努力纠正历史上的不公正现象。我们认为，“团结谋共识”提案完全符合非洲的做法。我们和非洲联盟的立场都基于这样一项原则，即每个区域都应该能够决定自己在安理会的具体席位分配安排。我们认为，非洲寻求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要求不同于个别国家寻求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其他提议。我们认为，非洲寻求整个区域的常任席位。我们还注意到，与非洲寻求的两个授权席位相比，它在安理会的席位分配可以从两个席位开始，或者根据非洲人自己作出的安排，通过轮换增加到更多的非洲国家。我们认为，轮换是确保包括非洲利益在内的区域利益得到代表的最佳手段，也是向所有国家提供更多机会以确保更频繁地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最佳手段。

由于我们的建议是基于区域办法的，它也可以顾及次区域集团的利益，如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中美洲。其他集团，如伊斯兰合作组织，也可以确保从分配给非洲和亚洲区域的席位中获得有保证的席位分配。此外，通过能够连任的规定，“团结谋共识”提案为一些国家提供了长期甚至持续成为成员的可能性，只要它们获得各自区域为此目的进行的提名。

四国集团的立场则不同。除了它们自己，没有人提名这些国家代表它们的区域。它们一面谴责安全理事会不具代表性，同时却为自己寻求常任理事国席位。历史上有很多次，权力和特权的追求者站出来宣布他们不是来赞美凯撒，而是来埋葬他。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效力不仅仅取决于其组成或增加新常任理事国。一个国家的大小和权力本身并不能使它有资格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或在联合国享有其他特权，这需要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

我们认为，四国集团中至少有一个国家没有资格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或非常任理事国。它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它正在它派出90万军队占领的领土上实施恐怖统治。它已经对800万人实施了长达100多天的全面宵禁和封锁。它正在对他们和自己的少数民族社区犯下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径。

我们都知道，广大会员国就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分配问题达成一致需要困难和耐心的对话。有五组问题需要处理和解决。必须给予会员国必要的时间和空间来调和它们在所有问题上的立场，并制定一个全体会员国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进行对话和建设性谈判，以达成一个公平和获得广泛接受的解决方案。

已经遇到的困难不是由于过程中的任何缺陷。联合国没有一个正常的程序。大会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和方式开展工作。通过非正式磋商，而不是正式的程序，可以更容易地达成共识。在这种协商中，任何案文都不能作为谈判的唯一基础。只有当所有各方都表现出灵活性和相互包容，而不是通过威胁和提及多数票数，才能达成所需的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而多数票数仍属于虚拟现实领域。

巴基斯坦认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任何决定都应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或者至少是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我们采取这一立场的理由很清楚。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一个重要问题。它影响到每个会员国的国家安全利益。任何旨在确保通过一

次表决来作出决定的仓促行动都会恢复区域紧张局势，并恢复本组织内部的分裂。这将再次削弱甚至可能破坏整个世界组织的工作，最重要的是，破坏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此外，任何以分裂性表决方式通过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提案都不太可能变成现实，因为它不会获得批准一项《联合国宪章》修正案所需的所有国家的核准。事实上，分裂性表决或强加的决定可能会冻结安全理事会的现状，从而浪费安理会早日进行公平改革的机会。

艾迪德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前任共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努赛贝女士阁下和卢森堡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先生阁下一一在弥合会员国之间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差距方面所做的工作。

现实是，改革安全理事会并不容易。上次改革发生在54年前。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的领导人同意使安理会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效率和透明度，以进一步提高其效力和合法性。如果我们不能在明年庆祝联合国75周年之际解决分歧并达成改革安理会的协议，那将是一个失去的机会。持续的僵局只会让那些反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人感到高兴。

我国代表团一直在重申我们的立场，即为了使安全理事会更合法、更有代表性、更民主、更负责任和更透明，安全理事会应该全面改革其工作方法，增加其成员数目。为了加强安理会的作用和代表性，马来西亚支持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扩大后的安理会不仅要反映联合国当前的会员国数目，还要反映安全理事会代表所有会员国利益的能力。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增加非洲代表性的必要性，因为该区域在安理会议程上占据显著的位置。马来西亚也同意有关在区域间公平分配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议，以确保所有区域在安理会都有充分的代表性。

总体而言，马来西亚反对使用否决权。我们继续呼吁限制使用否决权，特别是在涉及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时候。因此，我们不赞成赋予任何新增常任理事国以否决权。不过，我们需要现实地看待我们能够取得的成就。在9月27日的一般性辩论中，我国总理重申了我们的提议，即只有在两个常任理事国和三个非常任理事国同意行使否决权的时候，否决权才应该有效（见A/74/PV.10）。

随着2020年的临近，我们必须加快早日改革安理会的决心。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我们在将近15年来的时间里一直在参加仅仅宣读声明的会议，没有取得任何具体成果。要想取得进展，会员国必须愿意做出妥协并表现出相当大的灵活性。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案文谈判是这一改革进程中向前迈出的理想一步。这一文件应该包含会员国提出的所有不同提议，以使我们能够明确找到可以缩小分歧的领域。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通过前共同主席编写的经修订的共同点，以便作为我们即将进行政府间谈判时可以依据的合法工作草案。

明年是本组织成立75周年，是我们将这一重要问题提升到一个更高水平的有利时机。为了国际和平、安全和繁荣，现在是我们在“我们想要的未来，我们需要的联合国：重申我们对多边主义的集体承诺”的主题下改革联合国的最佳时机。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讨论所有会员国都极其重视的一个重要议题。我们还要感谢政府间谈判前共同主席做出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赞成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因为它与联合国的支柱之一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因此，成功的改革进程将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实现以多边主义、公平和区域平衡为基础的基于规则的世界秩序。考虑到当

今世界的现实，迫切需要我们为改善各种机制采取集体行动，以使我们能够应对当前面临的挑战，并为我们推进关于安全理事会全面和实质性改革的谈判提供动力，从而使它能够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

无论是对会员国而言，还是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来说，安全理事会改革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一个更具代表性、更加高效和更加透明的安理会将增加其决议的合法性和及时执行，并且会促进多边主义，有助于努力实现一个更加民主和有效的全球治理体系。因此，要想改革进程取得成功，就必须按照第62/557号决定的要求，遵守其关键职权范围，特别是改革进程中五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并且要遵守所有国家在安理会决策过程中平等的原则。

经过20多年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鉴于对深入对话和开放的需求日益增加，且为推进政府间谈判提供一个机会）卡塔尔国于2017年在多哈主办了一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务虚会。安理会成员作为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出席了这次务虚会，讨论得出的结论是，能否应对我们面临的越来越多的挑战取决于安全理事会能否代表整个世界，能否体现当代地理、政治和经济现实并与全球的发展和变化保持同步。

政府间谈判表明，小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该有机会参与扩大后的安理会决策进程。因此，我们强调，安理会改革绝不能损害小国的利益，小国应该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获得应有的代表性。卡塔尔还重申，安理会的任何改革必须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决策机制的工作同时进行。我们还强调大会在根据《宪章》第六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基本作用，包括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互补关系至关重要，而且对平衡联合国的工作极其重要。卡塔尔国还希望强调，否决权问题是改革进程的核心。经验表明，在涉及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等严重犯罪时限制使用否决权可以预防实施此类犯罪。

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目标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任何违反《宪章》或国际法的行为都会削弱联合国的作用，损害其机构的公信力，并影响有关加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机制的国际努力。因此，对国家主权的威胁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都对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和国际社会构成挑战，也是对《宪章》、国际法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公然违反。

最后，卡塔尔国将继续为旨在改革安理会的政府间谈判做出积极贡献，以使其更加高效和负责任，拥有及时做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策的能力。

马特基拉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就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举行本次重要和高度相关的辩论。我们赞赏主席将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作为他担任主席期间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我们期待早日任命共同主席，以便尽快开始政府间谈判。因此，我想向主席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坚定不移地支持这一努力。我相信，通过他的领导，在推动政府间谈判进程方面将取得重大进展。

我国代表团赞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以L.69集团的名义以及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谨作以下补充发言。

今年是安全理事会1945年成立以来的第74年，也是安理会第一次——可悲的是，也是最近一次——扩容以来的第54年。从现在起不到两周，即12月11日，我们将纪念第47/62号决定通过二十七周年，该决定启动了大会对于涉及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议程项目的审议进程。今年距离启动政府间谈判进程已整整11年，距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则有14年，我们在那次会议上一致同意早日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非常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并未取得任何重大成果。

9月28日，纳莱迪·潘多尔部长在这个讲台上发言，呼吁重振关于改革问题的谈判（见A/74/PV.11）。有鉴于此，南非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大会主席领导下，充分利用七十五周年协商进程以及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会议，不遗余力地振兴谈判进程，以期取得必要势头，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谈判水到渠成。南非坚信，迫切需要会员国继续、直接和注重结果的参与。在这方面，我们谨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我们加入到其它会员国的行列，它们呼吁我们探索推动政府间谈判进程前进的各种方案，包括立即为政府间谈判进程的谈判方式制定规范，为改革议程制定含有明确、可实施的时间表的路线图。

第二，我们重申以下看法，即在政府间谈判过程中我们无需重起人所周知的炉灶。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产生的现在这份修订后文件，是我们可以继续予以推进的积极步骤。我们认为修订后的文件并不完美，但却是自然而然迈向下一阶段有予有求的谈判的一个步骤。南非希望基于《非洲共同立场》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中得到的压倒性支持，使修订后的文件更好地体现《埃祖尔韦尼共识》。

同样，我们也强烈主张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以确保所有五个次区域都能够在安理会享有席位。改革后的安理会应至少拥有26个席位。此外，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上个月于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首脑会议上对《埃祖尔韦尼共识》的坚定支持。这种支持在巴库成果文件中也有体现。不结盟运动因为和各方一样鼎力支持《非洲共同立场》而受到赞扬。因此，我们要求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国在政府间谈判中不懈地倡导不结盟运动在这方面的立场。

第三，希望与前三届会议一样，在6月之前结束政府间谈判工作的想法，等于是没有高效利用时间，也让谈判进程没有充分的机会进行全面讨论。

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四个月结束政府间谈判会造成这样的印象，那就是这一非常重要的长期性进程并无紧迫性可言。

鉴于我在这里所说的话，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并重申迫切需要迅速改革安全理事会。在过去74年中，世界和安理会的工作不断变化，变得更加复杂，甚至更加紧迫。如果大会未能立即开展人们所要求的必要改革，未加改革的安全理事会结构就可能失去合法性、公信力和认可。安理会目前的僵局及其未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历史使命这一明显失败，在很大程度上都归因于其目前结构。因此，南非呼吁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采取紧急的实际步骤。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承诺。在这方面，我们继续致力于与主席和其它会员国合作，以确保本届政府间谈判会议确实取得成功。我们再次呼吁本届会议取得公正和积极的成果，以恢复安理会作为联合国重要机构的公信力和合法性。我们必须抓住这一时机，最终实现各国元首2005年赋予的紧急改革安理会的任务。在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方面取得进展，将是对我们明年75周年大庆活动的适当贡献。

罗德里格斯·阿巴斯卡尔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第七十三届会议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进程共同主席、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拉娜·努塞贝夫人和卢森堡大使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先生所做的工作。

古巴支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包括改革其工作方法，以加强该机构的透明度、民主度和代表性。这主要包括透明的非正式谈判；通过其至今仍是临时性的议事规则；发布其非正式磋商——这应该是特例，而不是惯例——的正式记录；并就其工作发表详尽的年度分析报告。

我们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以期纠正发展中国家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成员应不少于26个席位。这种

扩大应包括新增至少两个非洲国家、两个亚洲发展中国家、以及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为常任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应至少增至15席。

古巴一直反对否决权的存在。然而，只要不取消否决权，新增常任理事国席位就必须与现有席位享有同等特权和权利，包括否决权。古巴不赞成设立新的成员类别或子类别，因为这只会加深现有分歧并鼓励安理会内部分裂。安理会还必须避免干预其职权范围以外的事项，特别是属于大会职权的事项。

我们重申，必须继续就此专题开展政府间谈判，从而通过分析第62/557号决定概述的五个关键改革问题，即理事国类别、否决权问题、区域席位分配、扩大后安理会的规模及其工作方法以及安全

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全面解决涉及安理会改革的所有问题。该进程共同主席提交的最后文件详细阐述了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日后审议的共同要点和问题，表明现有立场多种多样，因此，会员国必须继续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对话。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今天下午，我们将听取剩余发言者的发言。我要感谢口译员使我们在中午1时后还能开展工作。

我们在本次会议开始时提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最后，我要补充说，在我们今年纪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四十周年之际，这个日子具有特殊意义。

下午1时10分散会。